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3年10月，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派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ST派芬委托乙方中信建投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2017年8月与2018年11月，中信建投与ST派芬续签了《持续督导协议书》。

中信建投已经履行了协议约定任务，协助ST派芬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ST派芬股票已于2014年2月20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ST派芬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已于2021年1月21日第一次向ST派芬送达催告函，若ST派芬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将单方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ST 派芬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应当在持续督导协议中载明，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中信建投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第一次向 ST 派芬送达催告函，若 ST 派芬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总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若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挂牌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提示：ST 派芬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

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派芬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ST 派芬联系人：杨旭

联系方式：021-50310625

邮箱：yyangxxu@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2 号楼 C02

主办券商联系人：韩博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邮箱：hanbosh@cs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